

黔东南州(2004—2005)

初中学业考试与质量分析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教育局

M
G632
209

编委会组成人员

黔东南州初中学业考试与质量分析

副主任：张荣根 潘年富 李景捷

编委：庄国钧 杨 (2004—2005)

张定康 兰芳群 席本虹 谢 岑 梁开模 杨泽禹

责任编辑：杨跃鸣 朱 军

凯里学院图书馆



0926576

黔东南州初中学业考试与质量分析 2004—2005 年

朱 军 杨跃鸣 编

01: 初中

5501 x 7

凯里学院图书馆

藏书

2004.05.25: 送平

黔东南州初中学业考试与质量分析 2004—2005 年

黔东南州初中学业考试与质量分析 2004—2005 年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教育局

捐赠图书

黔东南州 2004 年初中学业考试与质量分析

黔东南州 (2004—2005)

黔东南州 2004 年初中学业考试与质量分析

教育局教科所 编

开 本: 16 开 787×1092

印 张: 10

印 数: 1500 册

字数: 220 千字

印刷单位: 黔东南州教育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5 年 1 月排版印刷



12/04/12

编委会组成人员

前 言

主 任：龙则池

副 主 任：张荣根 潘年富 李景捷

编 委：庄国钧 杨跃鸣 朱 军 王儒林 陈子玉 刘 志 路光辉

张定康 兰芳群 席本虹 谢 岑 梁开模 杨泽禹

责任编辑：杨跃鸣 朱 军

我州中考的考试科目、考试内容和考试形式也在不断加大改革力度，如考试试题进一步加强与社会、科技、自然及学生能力的考查，逐步加大开放性问题和结合现实情境问题的考查力度，政治学科实行开卷考试，将 张定康 兰芳群 席本虹 谢 岑 梁开模 杨泽禹 统一评卷，统一记分，统一录取，从 2002 年开始试行增加历史、地理、生物合卷考试，2004 年中 责任编辑：杨跃鸣 朱 军，政治、历史、地理合卷，其中政治学科实行开卷考试。这些改革对于引导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推进中小学的课程教学改革和 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对于为考生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和公平、公 正、公开的竞争环境，更加科学合理地选拔人才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不 断总结我州中考改革经验，在前几年我们编辑印发《黔东南州中考说明与质量分 析》的基础上，根据广大教师的要求和建议，我们继续编辑了这本《黔东南州初 中学业考试与质量分析》。其目的在于开发和利用好中考资源和数据信息，进一 步发挥好中考的评价、导向和选拔功能，为学校及广大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提供 比较全面的中考反馈信息，进一步增加中考改革的透明度。

《黔东南州初中学业考试与质量分析(2004-2005)》的主要内容有四个部 分，第一部分为 2005 年有关中考文件。第二部分是 2004 年中考各学科评价报 告，包括各考试学科的试题分析，考生答题情况分析，改进教学的建议等。它可 以帮助广大教师进一步了解学生考试存在的一些问题，更加明确教学的着力点 和努力的方向。第三部分是 2004 年我州中考成绩的有关统计数据，包括 2004 年黔东南州中考成绩分县统计表，2004 年我州中考高中录取成绩总分分段统计 表，2004 年我州中考高中录取成绩分科统计表等。它是教学评估的重要依据， 黔东南州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了解本县(市)、本校的教学成绩也有重要参考 价值。第四部分是 2004 年中考各科试题及答案，供各校教学与复习作参考。

2004 年 12 月 10 日

前言

近几年来,随着教育的不断深入,我州中考的考试科目、考试内容和考试形式也在不断加大改革力度,如考试试题进一步加强与社会、科技、自然及学生生活实际的联系,重视对学生应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简单实际问题能力的考查,逐步加大开放性问题和结合现实情境问题的考查力度,政治学科实行开卷考试,将高中、中专、中师几类招生考试合并为一次考试,实行统一评卷、统一记分,统一录取,从2002年开始试行增加历史、地理、生物合卷考试,2004年中考实行物理、化学、生物合卷,政治、历史、地理合卷,其中政治学科实行开卷考试。这些改革对于引导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推进中小学的课程教学改革和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对于为考生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和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环境,更加科学合理地选拔人才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不断总结我州中考改革经验,在前几年我们编辑印发《黔东南州中考说明与质量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广大教师的要求和建议,我们继续编辑了这本《黔东南州初中学业考试与质量分析》。其目的在于开发和利用好中考资源和数据信息,进一步发挥好中考的评价、导向和选拔功能,为学校及广大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提供比较全面的中考反馈信息,进一步增加中考改革的透明度。

《黔东南州初中学业考试与质量分析(2004-2005)》的主要内容有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2005年有关中考文件。第二部分是2004年中考各学科评价报告,包括各考试学科的试题分析,考生答题情况分析,改进教学的建议等。它可以帮助广大教师进一步了解学生考试存在的一些问题,更加明确教学的着力点和努力的方向。第三部分是2004年我州中考成绩的有关统计数据,包括2004年黔东南州中考成绩分县统计表,2004年我州中考高中录取成绩总分分段统计表,2004年我州中考高中录取成绩分科统计表等。它是教学评估的重要依据,对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了解本县(市)、本校的教学成绩也有重要参考价值。第四部分是2004年中考各科试题及答案,供各校教学与复习作参考。

三穗

天柱

锦屏

雷山

榕江

2004年12月10日

目 录

一、2005 年有关中考文件

关于转发《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完善 2005 年非课改实验区初中升学考试的通知》的通知	(1)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 2005 年初中毕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4)

二、2004 年黔东南州初中毕业升学统一考试各科质量分析评价报告

语文学科	(13)
数学学科	(20)
英语学科	(26)
物理学科	(32)
化学学科	(38)
历史学科	(44)
地理学科	(48)
生物学科	(52)

三、2004 年初中毕业升学统一考试有关统计数据

2004 年黔东南州中考成绩统计表(应届)	(58)
2004 年黔东南州中考成绩统计表(往届)	(58)
2004 年黔东南州中考成绩统计表(州直)	(60)
凯里	(60)
黄平	(62)
施秉	(64)
台江	(64)
剑河	(66)
三穗	(66)
天柱	(68)
锦屏	(70)
雷山	(70)
榕江	(72)

黎平	(74)
从江	(76)
丹寨	(76)
麻江	(78)
镇远	(78)
岑巩	(80)

2004 年黔东南州中考成绩统计表(全州)	(80)
-----------------------------	------

2004 年黔东南州高中录取成绩总分分段统计表	(82)
-------------------------------	------

2004 年黔东南州高中录取成绩分科统计表	(88)
-----------------------------	------

四、2004 年黔东南州初中毕业升学统一考试各科试题及答案

语文试卷	(94)
语文答案	(102)
数学试卷	(104)
数学答案	(112)
英语试卷	(115)
听力材料	(123)
英语答案	(124)
文科综合试卷	(125)
文科综合答案	(135)
理科综合试卷	(139)
理科综合答案	(149)

(82)	(鼠血)素廿叁叁叁叁中黔东南德平 4005
(82)	(鼠升)素廿叁叁叁叁中黔东南德平 4005
(00)	(直批)素廿叁叁叁叁中黔东南德平 4005
(00)	里侧
(50)	平黄
(40)	乘重
(40)	丘台
(00)	同院
(00)	縣三
(80)	井天
(05)	氣鼎
(05)	山雷
(55)	丘部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教育局文件

州教基通(2004)170号

关于转发《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完善2005年 非课改实验区初中升学考试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局、州属各中学:

现将《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完善2005年非课改实验区初中升学考试工作的通知》(黔教基发[2004]39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1、考试的科目、分值和考试时间严格按照黔教基发[2004]39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详细安排另文通知)。

2、体育考试的具体项目和要求将另文下发。

3、由州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考试的命题、评卷和录取等工作。命题原则上按照《2005年贵州省初中毕业升学考试说明》的规定进行。普通高中志愿的填报和录取等工作要求将另文下发。

黔东南州教育局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黔教基发[2004]395号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完善 2005 年非课改实验区 初中升学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地)教育局:

2004年,省厅制发了《贵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的意见》(黔教发[2004]1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考工作收到了好的效果。为做好我省2005年非课改实验区的初中升学考试工作,现就完善我省2005年非课改实验区初中升学考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初中升学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重要考试,政策性强。各地要提高对这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要全面严格执行《贵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的意见》中的有关规定。要从本地的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初中升学考试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考试的科目、分值和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综合文科(政史合卷)、综合理科(理化合卷)、体育

各科的满分值:语文120分、数学120分、英语120分(含听力测试

20分)、综合理科120分(物理70分,化学50分)、综合文科120分(政治60分,历史60分)、体育30分

考试时间:2005年6月17日至19日

录取工作要在面向全省招生的省级示范性高中招生结束以后,再依据学校类别分批有序进行,并于8月15日前完成。

三、综合文科的考试采用开卷考试形式。各科考试允许使用科学计算器。体育考试根据身体素质、身体机能和运动技能设立测试项目。

四、省将对《2004年贵州省初中毕业升学考试说明》进行修改完善,制定《2005年贵州省初中毕业升学考试说明》。各地命题必须以《2005年贵州省初中毕业升学考试说明》为依据。命题要重视控制试卷难度,难度系数要求控制在0.7以上。积极探索对学生能力、态度、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方面的考查。杜绝设置繁、偏、怪题。由各市(州、地)统一组织实施考试的命题、评卷和录取工作。

五、各地要及时对考试管理、试卷质量等进行自我评价和工作总结,认真撰写评价报告,于8月底前将试卷和评价报告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试题质量、使用效果和考试管理进行分析评价,发布评价报告。对不及时报送有关材料以及试卷经省评审后不符合规定且又未及时改正者,省将取消其命题资格。

六、各地要在初中升学考试和招生中,积极推进高中阶段教育的招生改革。要考虑学生的整体发展,逐步探索改革将分数简单相加作为唯一录取标准的做法。

各地在贯彻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我厅基础教育处。

贵州省教育厅

二〇〇四十月二十五日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黔教基发[2004]393号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 2005 年初中毕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地)教育局、有关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全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 2005 年初中毕业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实验区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 2005 年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初中毕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者,要按照本文件要求,提出实施意见”的要求,省教育厅在调研和反复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贵州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 2005 年初中毕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要将好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以及意见和建议等及时报我厅教育处。

附件:贵州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 2005 年初中毕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贵州省教育厅

二〇〇四十月二十五日

贵州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 2005 年

初中毕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

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根据教育部《全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 2005 年初中毕业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特制定我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 2005 年初中毕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请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1、改革要有利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健康推进；有利于体现九年义务教育性质，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利于促进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减轻学生的过重负担，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2、改变以考试分数简单相加作为唯一录取标准的做法，力求在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高中招生录取三方面予以突破。

二、实施原则

(一)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

3、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以下简称“学业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考试结果既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毕业标准的主要依据，也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之一。

4、学业考试科目为语文 120 分、数学 120 分、英语 120 分(含听力 20 分)、综合文科 120 分(政治 60 分、历史 60 分)、综合理科 120 分(物理 70 分、化学 50 分)、体育 30 分。除体育学科外，均采用纸笔测验的形式，其中综合文科为开卷考试。各科考试允许使用科学计算器。

生物和地理学科在学习结束后即考试。鼓励各地将生物、地理学科的学习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中。

5、学业考试成绩以等级制的方式呈现,等级的划分和比例由(州、地)教育局根据招生名额确定。

6、学业考试实行全省统一规定考试科目和大纲,各地自行命题和组织考试。省教育厅将组织省、市(州、地)及实验区骨干教研员和优秀教师组成专业队伍,制定《贵州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 2005 年初毕业生学业考试说明》(以下简称《考试说明》),确保命题的规范性和导向性。各地命题的依据是相关学科的课程标准和我厅组织编制的《考试说明》。

7、学业考试的考场组织、阅卷工作以及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由各市(州、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省教育厅要求统一组织进行,必须体现客观、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严格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

8、学业考试时间统一在 6 月 17—19 日三天进行。

考后 15 日内公布考试等级。具体考试时间是:

时间	6 月 17 日		6 月 18 日		6 月 19 日	
	8:30—11:00	14:30—16:30	8:30—11:00	14:30—16:30	8:30—11:00	
科目	语 文	英 语	综合理科	数 学	综合文科	

9、各地要高度重视命题工作,不得将命题权下放给实验区,更不得直接购买试题。鼓励实验区积极进行“联合命题”探索。要及时对考试管理、试卷质量等进行自我评价和工作总结,认真撰写评价报告,于 8 月底前将试卷和评价报告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试题质量、使用效果和考试管理进行分析评价,发布评价报告。对不及时报送有关材料以及试卷经省评审后不符合规定且又未及时改正者,省将取消其命题资格。

(二)综合素质评价

10、初中毕业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初中毕

业标准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标准的重要依据。

11、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分为：思想道德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五个方面(详见附件)。各市(州、地)教育局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专门力量制定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对这五个方面所涉及的评价要点再进行细化,制定出相应评定等级标准和具体评价办法。

12、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呈现分为两部分:(1)综合性评语。教师对学生的表现给予综合性描述,评语中应突出学生的特点、特长和发展潜能;(2)等级呈现。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共四个等级。对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方面的表现评为 D(不合格)时应极其慎重,对有异议的应进行复议。

13、综合素质评价应以实证性材料和数据为基础,并结合学生自我评价、同学互评等资料,力求做到客观公正,避免以偏概全。

14、为了使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学校应成立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等相应的机构,其成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并得到 2/3 以上学生的认可。学校的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评价工作的实施细则和具体程序。对毕业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应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评价工作委员会对校内各班级的评价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接受质询、投诉与举报,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校长是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各市(州、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学校的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接受投诉和举报,对评价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有争议的评定结果具有最终审定权。

15、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及结果应向学生及家长作出明确的解释并公示。如学生本人及家长存有异议,校评价工作委员会应进行调研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16、实验区初中毕业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应在 2005 年 5 月底

以前完成。

（三）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17、普通高中招生要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学生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的评价结果是普通高中招生的基本依据。

18、各市(州、地)要依据当地普通高中资源情况决定报考和进入各类高中的学生综合素质等级资格,综合学生学业考试成绩等级进行择优录取。

19、各市(州、地)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要加强制度创新,实现招生方法多样化。

(1)实验区所属高中应依据当地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划出不少于10%的招生指标,按初中毕业生比例,分配到各初中学校。这些名额可在学生综合素质评定等级达到录取标准后,划定不同的学业成绩等级进行录取。

(2)根据贵州省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建设的有关精神,省级示范性高中可自主招收部份学生,名额控制在招生计划的5~10%以内。

(3)各市(州、地)面向本地区招生的示范性高中和其它优质高中,对实验区要根据实验区初中毕业生人数,划出不低于本地区平均升学标准比例的名额(不得低于实验区常年升入这些学校的平均比例),直接对实验区学生单独招生。

(4)实行免试保送、推荐升学以及特长生招生等。各市(州、地)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and 实际情况确定名额和实施方案,公开、公平、公正、从严掌握录取。

20、经市(州、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高中学校可对拟录取的学生进行加试。加试内容主要考查学生的创新精神和能力,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加试的形式可采用面试(口试)、答辩、实验(实地)操作、作品(成果)、才艺展示和综合测试等多种形式。

三、组织保障

21、加强省、市(州、地)教育行政部门对实验区初中毕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省将加强统筹和宏观指导,成立全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初中毕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孔令中(贵州省教育厅厅长)

副组长:霍健康(贵州省教育厅副厅长)

杨仁远(贵州省教育厅纪检组长)

成 员:邹联克(贵州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赵廷昌(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

张庆肃(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徐 迅(贵州省教育厅纪检监察室主任)

雷忠勇(贵州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副处长)

陈仕儒(贵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晓灵(遵义市教育局副局长)

朱大权(六盘水市教育局副局长)

郑晓鑫(安顺市教育局副局长)

于南华(黔南州教育局副局长)

张荣根(黔东南州教育局副局长)

余发平(黔西南州教育局副局长)

郭启光(铜仁地区教育局副局长)

章剑平(毕节地区教育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处。邹联克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各市(州、地)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

22、加强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的社会宣传工作,使学生、家长和社会明白和理解招生工作改革的意义、目标和方法,支持这项改革。

23、建立健全相关的保障制度,实行严格的公示制度、诚信制度、评估监控制度等,杜绝腐败现象。

各实验区初中毕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方案,包括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及多样化的普通高中招生方法等,应提前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的监督,争取社会各界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

参与命题、审题、阅卷、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的有关人员,要签订诚信协议并建立诚信档案;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

各市(州、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毕业考试和招生工作的领导,全程监控工作的进程。纪检监察等部门应对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普通高中录取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弄虚作假或泄密的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24、加强对相关学校领导和教师的培训,克服畏难情绪,坚定信心,认真制定改革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全省初中毕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工作的培训和经验交流。

25、学生、家长、教师和其它社会人士对于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及普通高中招生中可能危害公平、公正的现象和行为,或者对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并要求获得书面答复。

26、市(州、地)教育行政部门是实验区初中毕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工作的具体执行者,要按照国家教育部的指示精神和本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实验区的具体情况,在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三方面制定详细实施方案,报省教育厅审批后组织实施。

附件:贵州省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五日